

##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選手。但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之獲獎選手不受戶籍限制，前述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
- (二)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設籍本市且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者，亦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教練，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者為限。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者；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二)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者，亦同。
-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六)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 (八) 參加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
- (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

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不包括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

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

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

(一) 個人成績：

1. 代表國家參加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依附表一規定核發獎金及出賽獎金。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獲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依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同款其他國際賽事，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

- 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民運動會第二類以二倍發放。
  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6.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7.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但破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8.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
  9.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且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破世界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二) 團體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獲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依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經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遴選為國家代表隊者，適用個人成績額度發放規定。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且未經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按(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 (獎金二分之一×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之獎金計算方

式核發獎金，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獎金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如屬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賽，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但單項取得金、銀、銅牌成績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不在此限。

八、指導教練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獎金，並以比賽秩序冊所列指導教練之一人為限：

- (一)指導之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依附表二規定核發獎金。
- (二)指導之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個人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二分之一發給，其獎金計算取至百位（四捨五入）但不包括創大會紀錄及破大會紀錄獎金。
- (三)指導之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指導團體（法定報名人數十人以上）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五倍發給。但應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選手申請。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九、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選手，獲得個人項目連續二屆

第一名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每屆累加新臺幣二萬元核發。

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連續六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 團體項目獎金二分之一由法定報名運動員平均分配之，四分之一由指導教練領取，四分之一由組隊之單項協會領取作為推展該項運動之專款。
- (二) 本要點實施後，原領取臺中縣及臺中市連霸獎金者，依其獎金等級繼續適用。
- (三) 符合本要點申請規定者，其獎金計算均取至百位（四捨五入）。

附表一：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百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一百萬	六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二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p>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五萬元。</p> <p>二、參加亞洲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二萬五千元。</p> <p>三、單位：新臺幣(元)。</p>						

附表二：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指導之選手參加奧林 匹克運動會	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百分之五發放				
指導之選手參加亞洲 運動會	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 百分之十發放			九千	四千 五百	三千	
指導之選手參加帕拉 林匹克運動會、亞洲 帕拉運動會、達福林 匹克運動會	七萬 五千	四萬 五千	三萬	九千	四千 五百	三千	
單位：新臺幣(元)。							